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新建甲类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工艺流程	8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3.5 公用工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6 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2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2
7.1 质量保障体系	22
7.2 检测分析方法	22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监测结果	24

7.2 监测结果分析	24
7.3 总量控制要求	24
8 环境管理检查	25
8.1 环保管理机构	25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5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5
9 结论	26
10 附图	27
11 附件	27

1 项目概况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8897J29）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1'54.96"，北纬 38°21'13.12"。目前厂区建设规模为生产咖啡因 3200t/a，茶碱 900t/a，氨茶碱 600t/a，甲硝唑 1500t/a，硝苯地平 300t/a，苯酰甲硝唑 500t/a，烟酸占替诺 200t/a，己酮可可碱原料药 100kg/a，匹伐他汀钙原料药 30kg/a，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 60kg/a，阿比多尔原料药 90t/a，二甲脲 5000t/a。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在建项目所用原料计划依托公司现有仓库储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现有原料仓库仓储面积和仓储设施不能满足所有在建项目原辅料存储要求，因此公司拟在厂区内新建 2 个甲类仓库，单独存放“阿比多尔等抗病毒类、心脑血管系列原料药车间项目”所用原料，以满足公司仓储需求。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新建甲类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为：沧港审环表[2021]38 号。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新建甲类库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取得了由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31MA08897J29001P。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重新对《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30983-2024-211-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合创（衡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0)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
- (11)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修订）
- (1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新建甲类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 (2)《关于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新建甲类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2月13日，沧港审环表[2021]38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创（衡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C24041801；
- (2)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版）》，备案编号：130983-2024-211-H；
- (3)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北京大道以南 175 米、经六路和经七路之间，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21'13.12"，东经 117°31'54.96"。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黄南排干渠，隔渠为空地，西侧为经六路，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新建 2 个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1472m²，位于装卸场地和罐区卸料棚东侧预留地内，每个仓库根据物料性质划分为四个区。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仓库	新建 2 个甲类仓库，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建筑面积各 736m ² ，共计建筑面积 1472m ² ，主要用于储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共计 24 种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内提供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水	依托厂内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热	无	与环评文件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物料均密封储存，不会逸散出来，不涉及废气排放；发生泄漏事故时，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化学品库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两级活性炭+27m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水	本项目仓库地面定期用墩布擦拭，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事故废水经管道集中收集后排至厂区内现有废水事故池，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作业叉车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本项目仅提供原辅材料储存功能，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因此储存过程不产生固废；企业生	与环评文件一致

		产过程产生的废原料桶存放于危废间内	
	防渗	仓库区域进行重点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站	现有工程厂内设1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6000m ³ /d，采用“高温湿式催化氧化（CWO）+MVR+生化氧化+臭氧氧化”联合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文件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本项目需要运输的货物主要以汽车运输方式进行，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货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	与环评文件一致
	储存	本项目即为储存工程	与环评文件一致

3.2.2 仓储方案

本项目甲类仓库储存的物料种类为 24 种，根据物料性质分别储存在两个甲类仓库内，其中甲类库一储存 12 种，甲类仓库二储存 12 种。

(1) 甲类仓库一

甲类仓库一储存的物料包括二氯亚砷、三氯氧磷、三氯化铝、乙酸乙酯、甲基叔丁基醚、95%乙醇、四氢呋喃、正丁醇、乙腈、正己烷、三乙胺、氨水。甲类仓库一拟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性质及禁忌物等分隔为 4 个库区，每个库区储存的物料见表 3-2。

表 3-2 甲类仓库一储存情况表

库区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存储量 (t/a)	规格	备注
库区一（储存酸性物料（忌水））	1	三氯氧磷	0.6	/	密闭桶装，使用橡胶圈密封
	2	二氯亚砷	0.6	/	密闭桶装，使用橡胶圈密封
库区二（储存固体物料（忌水））	1	三氯化铝	0.6	/	密闭袋装
库区三（储存用水灭火无效物料）	1	乙酸乙酯	5	200L/桶	密闭桶装，使用橡胶圈密封
	2	甲基叔丁基醚	5	200L/桶	密闭桶装，使用橡胶圈密封
	3	95%乙醇	3	200L/桶	密闭桶装，使用橡胶圈密封
	4	四氢呋喃	3	200L/桶	密闭桶装，使用橡胶圈密封
	5	正丁醇	3	200L/桶	密闭桶装，使用橡胶圈密封
	6	乙腈	5	200L/桶	密闭桶装，使用橡胶圈密封
	7	正己烷	5	200L/桶	密闭桶装，使用橡胶

					圈密封
	8	三乙胺	3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库区四 (储存氨水)	1	氨水	3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2) 甲类仓库二

甲类仓库二拟储存的物料包括 DMF、二硫化碳、羟基乙硫醚、二甲基亚砷、二氯甲烷、丙酮、甲苯、环氧氯丙烷、S-环氧氯丙烷、二氧六环、醋酸、盐酸。甲类仓库二拟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性质及禁忌物等分隔为 4 个库区, 每个库区储存的物料见表 3-3。

表 3-3 甲类仓库二储存情况表

库区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存储量 (t/a)	规格	备注
库区一 (储存甲乙丙类可燃液体)	1	二甲基甲酰胺 DMF	3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2	二硫化碳	3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3	羟基乙硫醚	3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4	二甲基亚砷	0.3	/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5	二氯甲烷	5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库区二 (储存易制毒物料)	1	丙酮	5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2	甲苯	3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3	盐酸	3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库区三 (储存毒性物料)	1	环氧氯丙烷	5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2	S-环氧氯丙烷	3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库区四 (暖房)	1	二氧六环	3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2	醋酸	3	200L/桶	密闭桶装, 使用橡胶圈密封

3.2.3 生产设备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致性
1	叉车	台	4	4	依托现有工程调剂	一致

3.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计量单位	年用量	备注	与环评一致性
1	水	m ³ /a	300	园区供水	一致
2	电	kW·h/a	72000	园区供电	一致

3.3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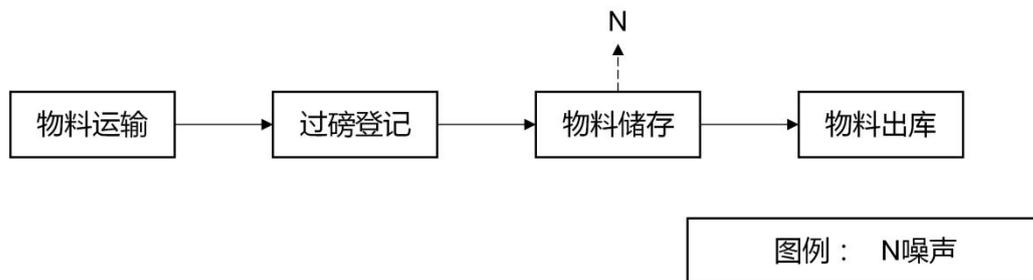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原料及产品运输

本项目需要运输的货物主要以汽车运输方式进行，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货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成品由购货单位自行运输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运输方式也为汽车运输。物料进出厂都需进行过磅、登记，仓库内和厂区物料进出大门都设有视频监控。

(2) 原料及产品储存

本项目甲类仓库储存的物料全部为密闭包装，有机废气不易逸散出来，不涉及废气排放；仓库地面定期采用拖布擦拭，无废水产生；作业叉车产生的噪声 N，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排污节点汇总见表 3-6。

表 3-6 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	/	/	/	/
废水	/	/	/	/	/
噪声	N	作业叉车	等效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固废	/	/	/	/	/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均为内部调剂，年工作 300 天。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本项目员工由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仓库定期对地面擦拭，依托厂内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1m³/d，年用量为 300m³/a。车间地面采用拖布擦洗，自然风干，不产生废水。

3.5.2 供电

本项目耗电量为 72000kW·h/a，依托现有工程提供。厂区设变配电站 1 座，用电由城市电网统一提供，10kV 电力线架空到厂区外，改用电缆进入变配电站间的变配电站。

3.5.3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物料均密封储存，不会逸散出来，不涉及废气排放；发生泄漏事故时，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化学品库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仓库地面定期用墩布擦拭，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事故废水经管道集中收集后排至厂区内现有废水事故池，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作业叉车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提供原辅材料储存功能，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因此储存过程不产生固废；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原料桶存放于危废间内。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2 项目建设内容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落实情况
1	设计施工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仓库内各分区之间严格按防火间距布置。根据物料火灾、泄露危险等级危险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物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区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已落实
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措施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要求：a.仓库内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	已落实

		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b.仓库内各物料区域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c.仓库内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d.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并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仓库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e.危险化学品的货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3	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内配备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同时依托厂内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两座，总容量2800m ³ ，可满足本项目消防用水量需求。一旦发生火灾，消防废水可排至厂内现有废水事故池，收集后依托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公司领导和调度中心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公司领导立即组织泡沫消防站，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组织公司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报警内容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化学品名称和泄漏量、事故性质（泄漏、爆炸、火灾）、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已落实
4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措施	本项目仓库内设置废气集中收集管道，当物料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时，会有一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挥发出来，工人能够及时及时清理泄漏物料并打开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同时本项目仓库内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在物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挥发出来的有毒有害废气浓度达到报警限值，报警装置会发出警报，能够及时通知仓库值班人员，立即检查泄漏点并打开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收集后废气依托厂内危险品库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酸碱喷淋+两级活性炭+27m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仓库内对有毒有害液态物料存放区域设置围堰、导流槽及废液收集管道，当物料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并对污染地面用水清洗，收集的废原料及清洗废水通过管道引至厂区内现有废水事故池，稀释后排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
5	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仓库区域按照相	已落实

		关要求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6	污染物监控措施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建设方应委托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项目场地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环保局上报监测结果。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状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到特殊状况应随时监测。	已落实
7	应急防控措施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预防预案、应急操作手册、配套规章制度、相关人员人手一册，定期进行应急预案训练及演习，并有培训演习记录；仓库内设置防毒服、面具、胶靴、胶手套和防护眼镜等应急物资。	已落实
8	其他环境管理内容	运输原料、物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级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已落实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验收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指标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作业 叉车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作业叉车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按时检查原料贮存情况，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主要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设计施工措施</p> <p>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仓库内各分区之间严格按防火间距布置。根据物料火灾、泄露危险等级危险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物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区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p> <p>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措施</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要求：</p> <p>a. 仓库内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b. 仓库内各物料区域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c. 仓库内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d.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并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仓库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e. 危险化学品的货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p>				

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③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内配备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同时依托厂内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两座，总容量 2800m³，可满足本项目消防水用量需求。一旦发生火灾，消防废水可排至厂内现有废水事故池，收集后依托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

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公司领导和调度中心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公司领导立即组织泡沫消防站，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防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组织公司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报警内容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化学品名称和泄漏量、事故性质（泄漏、爆炸、火灾）、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④防止有毒、有害物料泄漏措施

本项目仓库内设置废气集中收集管道，当物料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时，会有一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挥发出来，工人能够及时清理泄漏物料并打开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同时本项目仓库内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在物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挥发出来的有毒有害废气浓度达到报警限值，报警装置会发出警报，能够及时通知仓库值班人员，立即检查泄漏点并打开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收集后废气依托厂内危险品库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酸碱喷淋+两级活性炭+27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仓库内对有毒有害液态物料存放区域设置围堰、导流槽及废液收集管道，当物料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并对污染地面用水清洗，收集的废原料及清洗废水通过管道引至厂区内现有废水事故池，稀释后排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⑤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仓库区域按照相关要求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⑥污染物监控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建设方应委托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项目场地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环保局上报监测结果。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状况，及时报告企业主管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到特殊状况应随时监测。

⑦应急防控措施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预防预案、应急操作手册、配套规章制度、相关人员人手一册，定期进行应急预案训练及演习，并有培训演习记录；仓库内设置防毒服、面具、胶靴、胶手套和防护眼镜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内容	<p>运输原料、物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级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新建甲类库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1、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2、建设期扬尘主要由车辆行驶、物料堆放、场地平整等产生，需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物料苫盖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增加洒水频次等抑尘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运营期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包装，企业须加强日常排查，杜绝包装破损造成有机废气排出。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7、严格施执行环评文件中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防渗等风险防范措

施，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风险源与敏感点距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6.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6.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作业叉车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dB (A)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障体系

7.1.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于广川、赵忠祥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1.2 监测过程

本次监测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所有监测仪器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按规定进行校准并符合要求。
- 5、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检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内容

表 7-1 项目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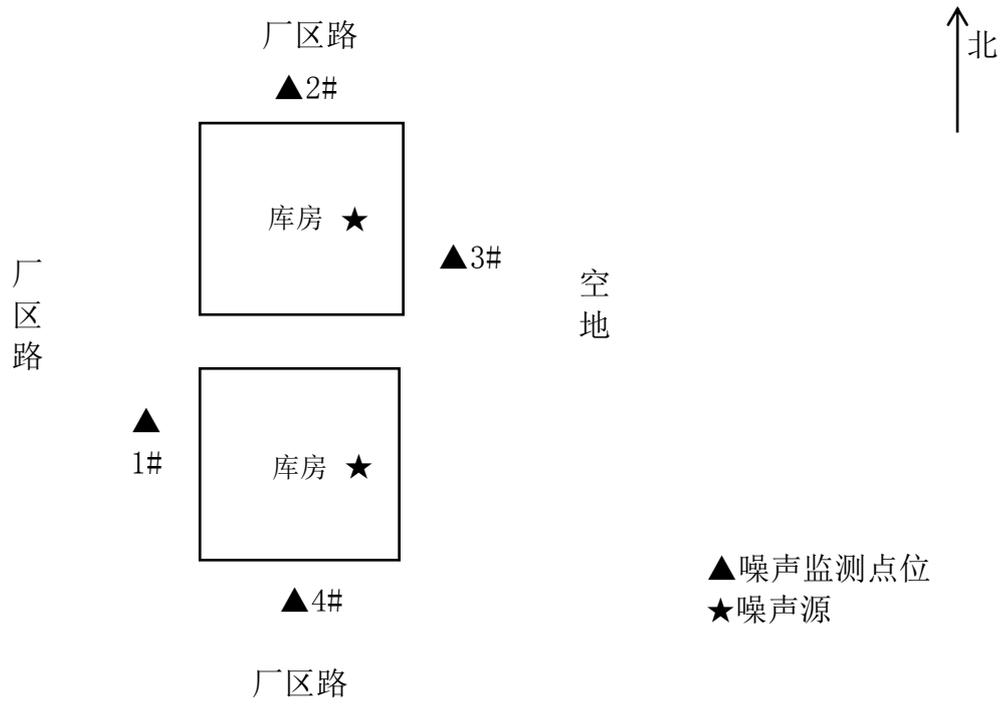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西厂界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 次/天 检测 2 天
北厂界外 1 米 2#		
东厂界外 1 米 3#		
南厂界外 1 米 4#		

7.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2 验收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C-CY-0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CY-004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C-CY-005	/

7.2.3 监测点位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监测结果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声源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1#	风机	59.3	昼间≤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		57.5		
东厂界外 1 米 3#		63.5		
南厂界外 1 米 4#		59.0		
西厂界外 1 米 1#		54.1	夜间≤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		54.1		
东厂界外 1 米 3#		53.9		
南厂界外 1 米 4#		53.5		
西厂界外 1 米 1#	风机	58.9	昼间≤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		55.2		
东厂界外 1 米 3#		63.7		
南厂界外 1 米 4#		62.1		
西厂界外 1 米 1#		53.5	夜间≤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		53.9		
东厂界外 1 米 3#		52.7		
南厂界外 1 米 4#		52.6		

注：测量时环境条件为：4 月 19 日：多云，昼间，西北风风速 3.4m/s；夜间，西北风风速 3.1m/s。4 月 20 日：晴，昼间，北风风速 2.8m/s；夜间，北风风速 2.2m/s。

8.2 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7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 (A)，夜间噪声值≤55dB (A))。

8.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 80%，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7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2)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仅提供原辅材料储存功能，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因此储存过程不产生固废；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原料桶存放于危废间内。

(3)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四、营业执照

附图五、环评批复

附图六、现场照片

11 附件

附件一、专家意见

附件二、公示及备案